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通过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应当根据公司需要和主任委员的提议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两日前发出，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